

## 《準則發布》IFRS 9 終於制定完成！本次修改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並引入預期損失減損模式

### 重點提示

- IFRS 9「金融工具」已制定完成，其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新的預期損失減損模式。
- 新的衡量種類「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OCI）將適用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之債務工具。
- 本準則對於非因信用惡化而出售金融資產之情形，如何影響經營模式之評估提供更多的指引。
- 本準則亦對於當貨幣之時間價值要素被修改時（例如，每月按一年期利率重設利率），應如何對此債務工具進行分類提供相關指引。此次修正並修改評估提前還款特性之條件。
- 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之新減損模式將適用於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 FVTOCI 之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合約資產以及某些發行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 備抵損失之金額將按 12 個月預期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金額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衡量。
- 本準則增加減損相關表達及揭露之詳細指引。
- IFRS 9 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特定例外項目外，應予以追溯適用。

### 背景及生效日

IASB 自 2008 年開始啟動一項預計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的專案，截至目前已完成專案各階段之工作。IASB 首先於 2009 年發布 IFRS 9，引進新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模式，之後 2010 年增加金融負債及除列之相關規定，接下來於 2013 年修正 IFRS 9 增加新的一般避險會計規範。

本新訊將討論 IFRS 9 制定完成所新增的最終修正內容。IFRS 9 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適用，除特定例外項目外（例如大部分的避險規定係推延適用），應予以追溯適用，但企業對於分類與衡量（包括減損）無須重編前期資訊。

既然 IFRS 9 已經制定完成，IASB 決定發布完整之 IFRS 9 版本（而非僅發布修正內容），也因此將取代所有先前已發布之 IFRS 9。然而，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之日若早於 2015 年 2 月 1 日，則該企業仍得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選擇適用先前已發布之 IFRS 9 版本。

## 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模式

### 新增債務工具強制按 FVTOCI 衡量之種類

IFRS 9 新增規定，除為了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不一致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者外，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金融資產，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應按 FVTOCI 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益應認列於損益，所有其他損益（即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OCI）。原先認列於 OCI 之所有累積損益，將於除列時或更早之前因經營模式改變而重新分類該資產時，予以重分類至損益。FVTOCI 對利息收益及減損損益認列與衡量之處理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相同，OCI 表達之金額係則為銷後成本價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因此，FVTOCI 認列於損益之資訊與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相同，惟資產負債表將反映該工具之公允價值。

#### 見解

分類為 FVTOCI 之債務工具與 IAS 39 下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理不同。IAS 39 下之減損損益係基於公允價值，而 IFRS 9 則否。於 IFRS 9 下，FVTOCI 之減損係依照預期信用損失，其衡量與以攤銷後成本資產之減損衡量相同（參見下述），此外，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 FVTOCI 衡量之條件係基於企業經營模式，而與分類至備供出售種類之考量不同。

## 經營模式之評估

IFRS 9 提供如何判斷是否屬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之指引，此新指引係伴隨債務工具分類為 FVTOCI 種類之新修正。

IASB 藉此機會釐清 IFRS 9 現有對於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攤銷後成本之條件之一）之經營模式之指引。當非因信用惡化而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並非不常發生且金額（就單獨或彙整而言）並非很小時，應對出售交易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是否一致進行評估。此外，若於接近金融資產到期日前出售該資產且售價幾乎等於收取剩餘合約現金流量，則出售金融資產仍可能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IASB 亦修正現行應用指引中關於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之釋例。此次修正除修改部分釋例外，亦新增一個與金融機構有關之釋例。

### **見解**

企業將需要評估其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某些非金融業之企業而言，此一評估可能相對容易，因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通常僅有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很有可能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從事廣泛且多樣化涉及金融資產活動的企業，例如借款人、投資人於財務活動下持有債務證券、保險公司、經紀商等，將必須付出較多心力以瞭解所處經營模式及考量可能導致處分金融資產之動機。

## 重分類

在修正前，IFRS 9 規定若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則應於兩個種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 FVTPL）間作重分類。此重分類僅限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 FVTPL 之債務工具。惟因為 FVTOCI 之種類已引用到債務工具，此觀念延伸為可自 FVTOCI 重分類出來或重分類至 FVTOCI。

若企業將某金融資產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 FVTOCI，應於重分類日衡量其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與其原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於 OCI，且有效利率並不予以調整。若企業將某金融資產從 FVTOCI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資產重分類後之帳面金額應猶

如其一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亦即於重分類日將公允價值再調整移除先前認列於 OCI 之累計損益，該資產之有效利率亦不會調整。

若企業將某金融資產從 FVTPL 重分類至 FVTOCI，該資產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於重分類日計算有效利率及備抵信用損失。若企業將某金融資產從 FVTOCI 重分類至 FVTPL，則應同時將先前認列於 OCI 之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

對於某些特殊情況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應如何評估，此次 IFRS 9 之修正提出新的指引。

### 修正時間價值要素

於基本借款協議中，利息之重要組成部分為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修正後之應用指引認為對其他基本借款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成本（例如管理成本）及邊際利潤之對價亦可能為利息之一部分。

IFRS 9 將貨幣時間價值定義為僅代表時間經過對價之利息要素。IFRS 9 認為該要素在某些情況下會被修改，因而要求企業應詳細評估修改後之貨幣時間價值，除非幾乎無須分析即可知道評估結果。該評估之目的係在判斷，修改後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與未修改時相較，兩者所產生合約現金流量（未折現）之差異。舉例來說，A 金融工具係每個月按一年期利率予以重設之變動利率工具，另一 B 金融工具與 A 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與信用品質均相同，但 B 金融工具係每個月按一個月利率予以重設之變動利率工具（B 金融工具稱為指標工具）。若 A 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未折現）與 B 指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未折現）具重大差異，則 A 金融工具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應按 FVTPL 衡量。

### 提前還款特性

對於提前還款特性對所持有債務工具之分類之影響，IFRS 9 最後採用不同的方法處理。前一版 IFRS 9 規定，某些提前還款特性將導致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測試。IASB 認為此判斷並非一直適當，因此在新的指引中要求對提前還款金額作評估以決定其是否實質反映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其可能包括對提前終止合約之額外補償），並要求評估將觸發提前還款選擇權可被執行之或有事件。IFRS 9 新增例外規定，具提前還款特性之金融資產，若(1)取得或原始產生時具有溢價或折價（相較於合約面額），(2)提

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於原始認列時並非重大，且(3)提前還款金額主要係代表合約面額及應計但未支付之合約利息（其可能包括合理之額外補償）時，則可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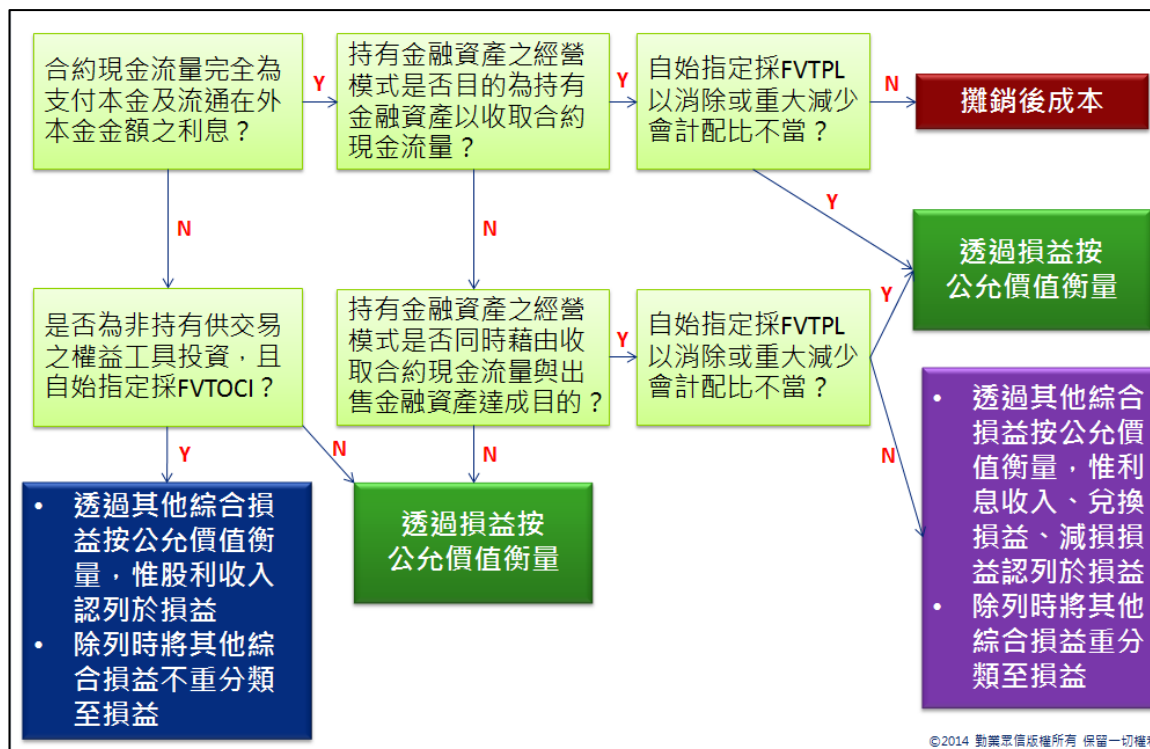
### 分類及衡量修正條文之過渡規定

除下列所述外，此次 IFRS 9 對分類及衡量之修正應依照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適用：

- 若於實務上無法依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修正後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則在進行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時無須考慮修正後之規定（意即貨幣時間價值若有修正均視為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
- 若於實務上無法依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是否不重大，則企業在進行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時不得考慮提前還款特性之例外規定。

## 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模式之彙整

此流程圖彙整了前述所討論之修正後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模式：



## 預期損失減損模式

IFRS 9 改採用預期損失之新減損模式，取代 IAS 39 之已發生損失模式。相較於 IAS 39，IFRS 9 亦明確規範減損規定之適用範圍。

### 範圍

新減損模式應適用於下列所有項目：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強制分類為 FVTOCI 之金融資產（即按 FVTOCI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對放款具有現時義務之放款承諾（分類為 FVTPL 者除外）；



- 採用 IFRS 9 之財務保證合約（分類為 FVTPL 者除外）；
- IAS 17「租賃」規定之應收租賃款；及
-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之合約資產（即伴隨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應收對價）。

因此，分類為 FVTPL 之金融資產與企業自行選擇分類為 FVTOCI 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認列減損。

### 見解

IFRS 9 規定，減損規定適用範圍之所有項目應適用相同衡量基準。此與 IAS 39 不同，IAS 39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計算並不相同。另外，IFRS 9 新增對某些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採用相同的衡量方法，在 IFRS 9 適用前該等項目係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不同的衡量處理。

### 一般方法

除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外，認列為備抵損失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

-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資產預期在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用損失）；或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資產預期在存續期間內將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惟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IFRS 9 亦規定，自原始認列後若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後續報導期間信用風險已降低（即累計信用風險不再重大高於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時，則該金融資產之預期損失應恢復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再者，依 IFRS 15 規定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資產或應收帳款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而依 IFRS 15 規定有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所有合約資產及/或

所有應收帳款，企業可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或採用前段方式衡量。應收租賃款亦可作此選擇。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除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外，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應為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除非於報導日時金融工具為低信用風險。

IFRS 9 將低信用風險定義為：違約風險低，借款人在短期間內有足夠能力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且長期之經濟或營運情況不利變化雖有可能，但不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義務之能力。IFRS 9 建議「投資等級」評等可能為低信用風險之指標。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係依據原始認列後違約發生之可能性。IFRS 9 允許使用不同方法以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該方法不需要有明確的違約機率作為輸入值。原則上，IFRS 9 對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評估是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但在某些因素或跡象下，可能無法按個別工具評估，而應按適當之金融工具群組或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分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該規定納入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當合約給付逾期超過 30 天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屬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例如不良債權）因於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故訂有不同會計處理。對該等資產，企業應將於原始認列後之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之變動認列為備抵損失，相關變動數列入損益。因此當該等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超過原始認列時所估計之現金流量，相關有利變動將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

###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應反映在評估各種可能結果且納入貨幣時間價值後，所決定之不偏(unbiased)的機率加權金額。企業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考量與過去事件及當前狀況有關之合理可佐證資訊，並考量未來經濟情勢之合理可佐證預測。



IFRS 9 將預期信用損失定義為考量違約發生風險權重後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企業無須考量所有可能情況，但至少必須考量信用損失發生與否之風險或機率，即使信用損失發生之機率極低。

企業必須將合理可佐證資訊（意即於報導日合理可得之資訊）納入考量。無須投入過度成本即可取得之資訊（包括為財務報導目的可得之資訊）係屬合理可得。

放款承諾適用此減損模式時，應考量放款後發生違約之風險。財務保證合約適用此減損模式時，應考量特定債務人發生違約之風險。

企業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可採用符合 IFRS 9 原則之實務權宜作法。例如應收帳款可能採用「準備矩陣」估計，而依據各應收帳款帳齡採用適當之準備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為了在預期信用損失中反映時間價值，企業應按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資產有效利率（或近似值）將預期信用損失折現至報導日。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則應採用「信用調整有效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所採用之預期現金流量並未考量預期信用損失，而計算信用調整有效利率所採用之預期現金流量必須反映預期信用損失。

尚未提供放款之放款承諾預期信用損失，應以未來認列承諾產生金融資產時將採用之有效利率（或近似值）予以折現。若無法決定前述有效利率，則所使用之折現率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等現金流量特有之風險（假設該等因素並未用於調整預期現金流量）。

#### 見解

本修正敘明，即使單一金融資產之最佳估計為可收回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而沒有任何信用損失，企業仍應以機率加權平均之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因此，IFRS 9 禁止企業僅採用最佳估計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IFRS 9 所規定衡量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應採用之折現率，與過去草案階段所建議之方式不同。過去草案允許企業就未信用減損之資產採用無風險利率與有效利率間之任一利率作為預期信用損失之折現率，但 IFRS 9 最終要求企業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採用有效利率（或近似值）。

## 合約修改與沖銷

若就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進行其他修改，而導致符合 IFRS 9 所規定應除列金融資產之情況時，修改後之金融資產應視為新金融資產處理。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進行其他修改若未導致除列，企業應依修改後預期合約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調整備抵損失前之攤銷後成本（亦稱為「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自修改日起，企業於評估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應比較於報導日按修改後條款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按修改前條款發生違約之風險。

IFRS 9 規定，企業於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合約現金流量時，應直接沖銷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沖銷係一種除列事件，且可能涉及整體金融資產或其部分。

## 表達

利息收入應以單行項目表達，惟利息收入之計算會依金融資產是否產生信用減損而異。當有事件發生而對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顯著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已產生信用減損。

## 見解

IFRS 9 中所提及資產產生信用減損之跡象，大多與 IAS 39 所述之已發生損失啟動事件相同。

未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應以調整備抵損失前之攤銷後成本乘上有效利率計算（以下簡稱為「總額法」）。

原始並無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若後續產生信用減損，其利息收入應改以調整備抵損失後之攤銷後成本乘上有效利率計算（以下簡稱為「淨額法」）。前述金融資產若於採用淨額法後，有客觀事件顯示其信用風險已改善而不再有信用減損，則應回復採總額法認列利息收入。

此外，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均應採用調整備抵損失後之攤銷後成本乘上信用調整有效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信用調整有效利率係指將原始認列時之預期現金流量（考量合約條款與預期信用損失）折現後，恰等於金融資產原始攤銷後成本之利率。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因 IFRS 9 所作之配套修正，規定減損損失或利益（包括過去認列減損損失之迴轉與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應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為單行項目。

### 見解

引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由總額法變為淨額法之因素，係金融資產產生信用減損。此因素與改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而不再採用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基準（信用風險顯著惡化）不同。

### 揭露

新發布之預期損失減損模式同時包括更廣泛之揭露要求，其內容規定於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該等揭露之目的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瞭解信用風險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為達成此目的，IFRS 7 所要求之信用風險揭露包括下列資訊：

- (a) 企業信用風險管理實務及其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間之關係，包括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方法、假設與相關資訊。
- (b) 可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財務報表中預期信用損失相關金額之量化與質性資訊，包括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數與發生變動之原因。
- (c) 企業之信用暴險（即企業之金融資產及展延信用之承諾所內含之信用風險），包括重大信用風險集中。

IFRS 7 亦針對上述信用風險揭露之三項關鍵資訊，進一步說明詳細的揭露內容。

### 預期損失減損模式之過渡規定

企業應依 IAS 8 追溯適用預期損失減損模式之修正，但有下列例外：

- 於首次適用日，企業應採用無須投入過度成本即可取得之合理可佐證資訊，決定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日之信用損失及放款承諾與信用保證合約於企業簽訂不可撤銷承諾日之信用風險，並比較其與首次適用日信用風險間之差異。
- 若企業於首次適用日須投入過度成本，方能決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則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認列其備抵損失，直至該金融資產除列。但若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仍低，企業可假設其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IASB finalizes IFRS 9 which changes the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introduces an expected loss impairment model*]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